**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关于征求《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三法办〔2025〕3号）精神，现将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起草的《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2025年4月2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形式，反馈至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3833061

电子邮箱：[szqsfjfzsh@163.com](mailto:szqsfjfzsh@163.com)

附件：《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25年 4 月9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棠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三法办〔2025〕3号）要求，区政府对2025年2月17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1.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2007〕33号）等27件规范性文件拟继续有效。

二、《陕县人民政府关于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联合审批的通知》（陕政〔2009〕18号）等 4 件规范性文件拟宣布废止。

各部门要对照清理结果，做好有关配套文件清理和衔接工作。凡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区政府。

附件：1.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7件）

2.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2025年4 月 9 日

附件1

**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主办部门 | 备注 | 反馈意见 |
| 1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政〔2007〕33号 | 城管局 |  | 保留 |
| 2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 陕政〔2008〕55号 | 水利局 |  | 保留 |
| 3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 陕政（2009）53号 | 住建局 |  | 保留 |
| 4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廉租住房租（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陕政办（2009）62号 | 住建局 |  | 保留 |
| 5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地名管理规定的通知 | 陕政〔2010〕32号 | 民政局 |  | 保留 |
| 6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陕政〔2010〕54号 | 住建局 |  | 保留 |
| 7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加强孤儿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陕政办〔2012〕15号 | 民政局 |  | 保留 |
| 8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办法的通知 | 陕政办〔2013〕22号 | 司法局 |  | 保留 |
| 9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陕政办〔2013〕53号 | 自然资源局 |  | 保留 |
| 10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 陕政〔2013〕28号 | 民政局 |  | 保留 |
| 11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政办〔2014〕4号 | 水利局 |  | 保留 |
| 12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陕政办〔2014〕21号 | 公安局 |  | 保留 |
| 13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陕政〔2015〕13号 | 住建局 |  | 保留 |
| 14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陕政〔2015〕20号 | 人社局 |  | 保留 |
| 15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三陕政〔2016〕22号 | 住建局 |  | 保留 |
| 16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三陕政〔2018〕3号 | 司法局 |  | 保留 |
| 17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建立健全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三陕政办〔2019〕7号 | 民政局 |  | 保留 |
| 18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  | 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  | 保留 |
| 19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三陕政〔2020〕2号 | 司法局 |  | 保留 |
| 20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 三陕政办〔2020〕14号 | 自然资源局 |  | 保留 |
| 21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三陕政〔2022〕1号 | 司法局 |  | 保留 |
| 22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三陕政〔2022〕5号 | 住建局 |  | 保留 |
| 23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 | 三陕政办〔2023〕3号 | 政数中心 |  | 保留 |
| 24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 | 三陕政〔2023〕9号 | 住建局 |  | 保留 |
| 25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支持城区发展夜间经济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 三陕政办〔2024〕8号 | 发改委 |  | 保留 |
| 26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三陕政规〔2024〕1号 | 司法局 |  | 保留 |
| 27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 三陕政规〔2025〕1号 | 民政局 |  | 保留 |

附件2

**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定机关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主办部门 | 备注 | 反馈意见 |
| 1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联合审批的通知 | 陕政〔2009〕18号 | 人防办 | 新政策出台 | 废止 |
| 2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 陕政〔2009〕30号 | 自然资源局 | 豫政办[2007]33号文件已失效 | 废止 |
| 3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科技局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陕政办〔2015〕34号 | 工信局→科技局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5〕44号）已过适用期 | 废止 |
| 4 | 陕州区人民政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三陕政〔2020〕13号 | 人社局 | 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已撤销 | 废止 |